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6,51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8,008.23 万元。公司认为人民币 5 亿元上限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5、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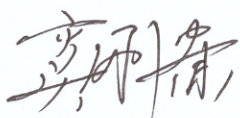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审议员工持股相关议案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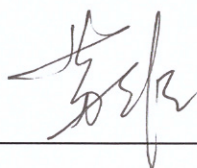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19年7月22日